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43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50 條(94.12.28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01.09)

要　　旨： 公職人員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者，因屬正當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之情形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；若卸（離）職者則為卸（離）職申報

主　　旨：有關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公職人員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一、復　貴處 99 年 11 月 1　日處政二字第 0990027318 號函。

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係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制定，其立意在於使實際負領導、決策、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，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，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查核、比對，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。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「帶職帶薪」或「留職停薪」時，毋庸為財產申報；然申報義務人於就（到）職後，旋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者，倘其未滿申報期限（3 個月）即帶職帶薪出國，揆諸本部 98 年 10 月 8　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所示「留職停薪期間暫無庸申報財產」之意旨，其於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前既已「帶職帶薪」出國，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，依本法第 3　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3　個月內完成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。

三、至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 月 1　日至 12 月 31 日）申報，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；若卸（離）職者為卸（離）職申報即可。

四、本部 91 年 10 月 7　日法政決字第 0911114998 號函所指：「申報人依法『帶職帶薪』出國研習、考察，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，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，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定期財產申報；倘該申報人嗣又依規辦理『留職停薪』延長進修期間，應於其『留職停薪』期滿敘職後，比照到職申報之處理程序，通知應申報人於 3　個月內辦理申報即可。」等函釋內容，及本部 98 年 10 月 8　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、99　年 4　月 27　日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其中有關「依『回復原狀』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」部分之意旨，核與前開說明有所扞格，應停止適用。

正　　本：司法院政風處
副　　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